

會議紀錄於 22.11.2004 修訂並獲得通過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曾憲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張賢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馮彩玉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林國昌議員, JP	(下午 2:53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廖 任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30)
	林添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下午 3:04	下午 5:30)
	梁志祥議員, MH	(下午 2:53	下午 5:30)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41	下午 3:30)
	陸頌雄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5:00)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30)
	文富穩議員, BBS	(下午 2:39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黃勝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增選委員	黃耀榮議員	(下午 2:49	下午 5:30)
	黃裕材議員	(下午 2:46	下午 5:00)
	邱帶娣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陳少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傑球先生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何 強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苒崙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旭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文國雄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下午 2:49	會議結束)
	鄧芝勝先生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鄧伙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黃鳳珠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黃偉旋先生	(下午 4:50	會議結束)
	葉炳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袁漢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龔寶珍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陳惠清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偉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寶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鍾華興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溫辰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6(新界西及北)
陳偉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新界西)4
林卓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衛生總督察 1
陳共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衛生總督察 2
盧幼麟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畜農場)西區
陳詩寧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黎壽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何展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北)
蕭劍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葉蕙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守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
易乃成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陳錦芳先生	水務署高級督察
岑漢榮先生	

缺席者

黃彩媚議員 (因事請假)
黃志雲先生 (因事請假)
郭永昌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食環署元朗環境衛生總監陳維創先生因事請假，現由兩位衛生總督察陳共樂先生及盧幼麟先生代表出席是次議會。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期間文國雄先生均在席上，沒有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故希望作出修訂。

三． 委員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委會跟進事項有關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9 號)

四． 主席歡迎下列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出席會議：

獸醫師(禽畜農場)西區	陳詩寧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 (推廣)	黎壽儀先生

五． 鄧慶業議員表示，各委員屢次向政府反映和投訴，指有關農場非法排污引起臭味的問題一直未見解決。既然無法實行農業優先區的建議，而政府又要對農場大量補貼，畜牧業對本港的經濟效益不大，加上農場對居民帶來滋擾，他建議政府考慮逐步取締養豬業，解決臭味問題。

六．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1) 希望政府澄清是否決定不成立農業優先區，抑或只是礙於技術問題。如果有關技術性問題得以解決，政府政策上是否同意成立農業優先區；

- (2) 局方提出生物安全的理由，解釋農業優先區會變相縮短農場間的距離，加速傳染病傳播。他認為現時農場分散，並接近民居，風險比集中處理及受監察的農業優先區更大；
- (3) 至於涉及私人土地問題，他相信可以收地方式解決，但政府就選址建議回覆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經常收到深圳居民投訴環境污染及臭味問題，他認為不能接受上述理由；況且既然深圳市民都有投訴，他希望政府體諒住在養豬場附近本港居民所受的困擾。

七． 馮彩玉議員, MH 提出下述意見：

- (1) 委員建議設立農業優先區，是希望解決居民與農場之間的衝突。議員向當局建議了兩個設立農業優先區的地點，但都因不符合生物安全標準(即飼養場之間需相距 500 米)而遭否決，她對此表示遺憾；
- (2) 她同意黃偉賢議員的意見，現時分散各地的飼養場較為貼近民居，集中管理及監察的相對風險應較少，她認為政府提出理由欠缺說服力；
- (3) 就政府對農民補助的問題，她澄清政府只是在管制初期提供借貸，但沒有津貼畜牧業的經營。雖然業界積極嘗試各項方法，以解決臭味的問題，但政府卻沒有積極提供協助或支援。如果政府認為畜牧業在本港會危害市民健康，並考慮以賠償方式取締畜牧業，應先與業界進行商討，以免白費農戶的投資，或令畜牧業的員工失業。

八． 湛家雄議員, MH 表示，農業優先區的建議源於農場非法排污引起臭味問題及投訴。如果當局認為農業優先區不可行，應考慮其他方法解決臭味問題。雖然環保署已積極執法，但即使定罪，罰款往往只是數千元，相比所節省的萬多元電費開支甚遠。因此，他促請漁護署加強罰則，並以停牌方式加強阻嚇力，以改善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

九．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水圍區豬糞臭味濃烈的問題一直沒有改善。她曾多次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環保署投訴，但問題持續。她要求政府部門代表提供半年來的檢控行動數字、最高刑罰金額及違例農場被停牌的資料。

十． 周永勤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及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的生物安全標準，飼養場之間須相距 500 米，但他質疑現有的養豬場是否符合標準。另外，飼養場之間的距離是指兩個獨立飼養場之間的距離，還是養飼場內不同間格的距進。他建議於農業優先區內修築高牆以分隔各區，既可以集中監控，又可以防止交叉感染。
- (2) 至於土地不足的問題，書面回覆表示飼養場要佔用 6 000 公頃土地，他認為不論是分散或集中處理，全港飼養場都需要同樣面積，而集中處理確實有助監控。政府可透過收地方法解決私土地的問題，他促請政府再次考慮設立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十一． 廖任議員表示，各委員已反映問題多時，但問題一直沒有改善，他詢問房署會否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減租優惠，更促請有關部門向政策局反映意見，以徹底解決臭味問題。

十二． 鄧錦良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1) 錦田水流村近水尾邨一帶，經常傳出異味，他查詢政府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個案。
- (2) 建議政府引用《禽畜廢物管制條例》，補償有關飼養場，要求負責人停止運作。

十三． 黃勝棠議員表示，整個元朗區都受因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味影響，特別是下雨時，很多農場都趁雨天非法排污。他建議環保署於下雨天加派人手進行檢控行動。另外，如果政府不擬設立農業優先區，應預先告知業界，該行業將於若干年後息微，讓業界作出準備。但他不同意補償給因違例而被要求停止運作的豬場，相反應加強檢控或加重罰則。

十四． 麥業成議員表示，在本港，畜牧業的成本較內地為高，缺乏競爭力，曾有約一半的豬場向他表示有意結業，但礙於尚未清還政府貨款，以及恐怕會令員工失業，故未能即時停業。他建議政府考慮向業界發放津貼，以收回飼養場牌照，協助從業員轉業或返內地工作。

十五． 梁福元議員表示，各地區人士及議員經常收到有關臭味的投訴，政府有責任解決問題，以及考慮如何提高居民的居住質素及環境。他促請政府正視，並研究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十六． 文富穩議員, BBS表示，這個議題已由區議會反覆商討多次，有委員批評政府人員及畜牧業的從業員。不過，他認為政府部門人員已積極執行檢控行動，但執法部門採取行動時往往遇上困難，例如一些不守法的農場在晚間排污時，會以放狗或擲石頭的手段，嚇退執法人員。他希望各委員明白政府人員已盡力解決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

十七． 鄧家良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1) 回覆文件中提及根據生物安全標準，飼養場之間須至少相距 500 米，但現時位於廈村鄉的飼養場與民居只以鐵絲網分隔，他擔心無法有效阻止傳染病傳播。
- (2) 他建議漁護署及環保署在廈村成立舉報中心，以迅速回應市民的投訴。

十八． 梁志祥議員, MH提出意見如下：

- (1) 根據書面回覆，政府沒有清楚交代政策上是否同意設立農業優先區，如果政府沒有決心協助本港的畜牧業，而執法行動又往往遇上困難，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味問題將無法解決；
- (2) 他建議漁護署或環保署在牌照指引中，加入防止非法排污的措施，以針對少數不守法的飼養場負責人；
- (3) 政府一方面要保障市民的健康，另一方面要顧及農業的生存，兩者之間可能會存在矛盾。因此，他認為政府須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畜牧業，以及是否須制定保護農業的政策。漁護署應再考慮農業優先區的建議，如果無法安置全港所有農場，可考慮只集中處理現時有非法排污問題的農場，所需的土地面積便可大為減少。他促請漁護署再作研究後，把建議轉交決策局考慮。

十九． 盧旭芬先生指出，農場非法排污問題嚴重，區議會已多次討論但仍無法解決問題。政府應按實際情況，檢討設立農業優先區的各项標準，而不應只是制定最完美的標準，然後告訴委員無法達成標準。

二十． 黎偉雄議員認為有設立農業優先區的需要，但實施需時，而現時鄉郊污染及臭味問題均須即時處理。他質疑環保署和漁護署何不合作加強執法，並即時吊銷違例農場牌照，以加強阻嚇作用。

二十一． 黃裕材議員以他居住的沙埔村為例，因為豬糞臭味十分濃烈，所以沒有雜貨店在該村開業。他認為臭味問題存在已超過十年，近年因人口增加而使問題惡化。他相信只有設立農業優先區才能徹底解決臭味問題，把位於人口密集地區的農場遷到優先區內，造到人畜分隔，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二十二． 陳詩寧先生回應如下：

- (1) 漁護署的設立足以證明政府支持農業發展，但推行政策時則須平衡農業發展與公共衛生。該署在發牌的要求及其他限制上都逐步作出改善，例如生物安全標準(即每個飼養場之間要相距 500 米)，以解決各項問題及保障公共衛生；
- (2) 漁護署的主要工作是推行教育及推動農場衛生。漁護署也與環保署合作，由環保署提出檢控，並把檢控數字交與漁護署參考，以作停牌等措施；
- (3) 漁護署平日都會推行教育工作，包括與環保署合辦廢物處理課程及巡查農場的處理廢物設施是否完善。

二十三． 林卓峰先生則回應如下：

- (1) 關於檢控的數字及巡查的次數，環保署於 2003 年在全港進行了超過 3,000 次的例行巡查，另外也進行了超過 250 次的突擊檢查，當中遇到一些不友善的農友，在執法上困難重重，使檢控定罪個案只有 50 宗。

- (2) 就投入的資源而言，環保署對以上的成績不感滿意，所以會和漁護署及政策局檢討處理禽畜廢料的政策，希望可以更有效地監管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如果各位委員有任何建議，歡迎向部門提出。

二十四．湛家雄議員, MH 建議，環保署在發出污水處理系統的牌照時，一併要求農戶設立獨立電錶及排水口，以監察農戶的用電量及污水排放量。環保署只須把獨立電錶及排放量的數據，與同規模的農場標準比較，便可得知農場有沒有非法排污。

二十五．馮彩玉議員, MH 有下列的意見：

- (1) 現時農場使用的污水處理系統設計並不完善，糞便經處理後往往帶有更多淤泥，情況比未經處理更差，導致更濃烈的臭味。因此，政府應檢討該系統的設計；
- (2) 政府現時沒有任何法例，能就臭味問題對農場作出檢控。近年天水圍人口劇增至 30 萬，臭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
- (3) 她同意各農場要有獨立排水口，並應由政府指定位置，以方便收集污水樣本作檢控之用。同時，政府應把污水渠與雨水渠加以區分，以方便抽取樣本；
- (4) 最後，她認為大部分農戶都按照漁護署及環保署的要求，正當地經營農場。只有少部分害群之馬不依指示，非法排污。她認為政府不應容忍，要即時提出檢控並加以嚴懲。她希望漁護署和政策局制訂長遠的農業政策。

二十六．廖任議員讚賞環保署盡心及有誠意去解決天水圍的臭味問題，但質疑漁護署工作的成效。他再次促請漁護署代表向部門反映，切實改善有關問題。

二十七．黃偉賢議員建議漁護署及環保署每兩個月向環委會提交書面報告，包括漁護署的農場教育工作數據和環保署進行例行及突擊檢查的次數。如法例許可，請部門一併提供被檢控農場的名稱，以監察兩個部門的工作進展。

二十八．黎偉雄議員認同環保署的工作，但同樣質疑漁護署解決問題的誠意。他促請環保署與漁護署加強合作，嚴懲違例的農戶或作停牌處理，以加強阻嚇力。

二十九．林卓峰先生感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澄清有部分農戶在廢物處理方面十分完善，以及樂意與其他農戶分享他的經驗。同時，環保署及漁護署希望與業界加強溝通，希望能合作改善臭味問題。至於檢控方面，現行法例是任何農場在 18 個月內，被檢控三次便可處以停牌處分。

三十．鄧慶業議員同意要求兩個部門定期提交報告，以監察部門工作。另外，他促請環保署盡快制定新的政策，讓委員能監察其成效。

三十一．鄧貴有議員同意要求部門提交進度報告，但認為以季度形式推行較為適合，以減輕部門的行政工作。

三十二．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故部門同樣每兩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較為合適。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第三項：建議新訂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7 B 及 67C 號)**

三十三．姚寶儉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第 67C 號文件是關於早前已通過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由於其中的鄉村式告示牌工程不會運用區議會撥款，而改用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內部資源進行，所以原定用於有關工程的撥款會再作調整。另外，有部分工程開標後，費用超過預算金額，同樣須作出修訂。

三十四．李月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他指出有關文件未能令各委員知悉增減項目，他認為以後有同類文件時，應把修訂前後的項目於同一份文件內列出，方便委員作出比較；

- (2) 就天水圍 29 區及 33A 區安裝水錶工程，他質疑 40,000 元不足以安裝完善的灑水系統。既然現有剩餘撥款，他建議把部分款項調撥以進行安裝水錶工程；

三十五．馮彩玉議員, MH 詢問第 67B 文件中三項建造避雨亭工程價格不同的原因。

三十六．姚寶儉先生 回應時表示，由於屏山丹桂村擬建三個雨亭，屏山唐人新村則只建造兩個避雨亭，而十八鄉避雨亭的規格與另外兩個地點不同，所以三者價格有所差異。

三十七．鄧錦良議員 詢問，第 67C 號文件中“錦田永隆圍建造告示牌工程”會否進行。另外，他詢問告示牌數目及施工日期。

三十八．姚寶儉先生 回應時表示，永隆圍的告示牌工程會如期進行，但改爲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內部資源支付費用，而原訂興建的告示牌數目不會改變。

三十九．黃裕材議員 質疑是否須扣減錦田清除野草及雜樹工程的費用，因爲該工程承辦商經常忽略清理沙埔路防洪工程位置的野草，沒有加以清理。

四十．姚寶儉先生 回應說，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的內容沒有要求承辦商清理所有位置的雜草，但如果該位置屬合約列明須清理的範圍，元朗民政事務處會要求承辦商清理遺漏位置的野草。

四十一．陸頌雄議員和梁志祥議員, MH 詢問，天水圍 107 區(近靈愛小學)設置行人路工程已經完成，爲何仍列入計劃範圍。

四十二．姚寶儉先生 回應時表示，由於要延長去年已完成的行人路的部分路面，因此須招標進行行人路工程。

四十三．湛家雄議員, MH 詢問, 元朗民政事務處可否提供天水圍 29 區及 33A 區安裝水錶工程的詳細設計, 另外, 他詢問為何把工程延至 11 月才展開。主席建議工程細則留待議程第四項進展報告時再作商討。

四十四．鄧家良議員表示, 關於廈村區進行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 他收到很多居民投訴, 指承辦商清理時工夫很馬虎。他希望工程部能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四十五．李月民議員指出, 有關天水圍 29 區及 33A 區的水錶工程, 曾在環委會詳細討論, 但由於資源有限, 所以只撥 40,000 元進行工程。然而, 既然部分項目改由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工程可否增加撥款, 使工程更為完備。他表示, 如果處方不準備增加該工程的撥款, 他便不會支持修訂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四十六．姚寶儉先生回應時指出, 天水圍 29 區及 33A 區的 40,000 元撥款主要用作安裝喉管, 而元朗民政事務處會用內部資源支付大部分給水務局的經費。另外, 關於湛家雄議員就施工期的詢問, 由於水務局要求修改及重新提交圖則, 所以施工期有所延誤。

四十七．張賢登議員詢問, 由內部資源支付費用的工程會否如期於今年進行。

四十八．姚寶儉先生回應時表示, 所有內部資源支付費的工程會照原定計劃進行。

四十九． 經會議表決後, 委員以 25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 通過新修訂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陳惠清議員、梁志祥議員, MH、李月民議員、馮彩玉議員, MH、趙秀嫻議員、鄺月心議員、郭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有關循環再造加工場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0 號)

(2) 黃偉賢議員、張賢登議員及黃鳳珠委員詢問有關廢膠樽工場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1 號)

五十．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葉蕙芬女士出席會議。

五十一． 陳惠清議員表示，她在 7 月於報章中看到有關天水圍區循環再造工場的相片及報導，感到十分震驚。她請環保署給予解釋，包括現時天水圍區共有多少個循環再造加工場，及環保署有否進行實質的監管。另外，她請有關部門回應報章所報導的個案有沒有違規，及詳細檢控情況。

五十二． 梁志祥議員, MH對環保工業的發展表示支持，因環保工業對香港的就業及工業轉型帶來新希望。然而，他認為從報章的報導看來，政府的監管及要求不足。根據環保署的數字，現時元朗區共設有三十多間循環再造工場，居民最擔心的是廢膠樽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會影響附近的環境。另外，他請有關部門回應下列問題：

- (1) 廢膠樽從外地入口至本港時，政府有否擔當監察的角色，即有否監察入口膠樽是否含有有害物質，及會否在運送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影響；
- (2) 廢膠樽運到工場後，政府如何監察工場會否根據有關部門的指引儲存及處理廢膠樽；
- (3) 現時環保工業興盛，政府在監察之餘，也應制訂政策及指引，令環保工業得以規範發展，以免因為缺乏監管而出現問題，導致市民對環保工業反感。

五十三． 麥業成議員同樣對環保工業表示支持。不過，政府支持循環再造，但卻欠缺監管。元朗現時有很多工場回收廢膠樽後，便送至回收工場，過程中沒有任何監管。由於政府現時沒有任何法例監管環保工業，因此應盡快制訂有關政策及法例。

五十四． 黃勝棠議員申報，他是從事物流發展及環保回收的工作。他提出下列意見：

- (1) 關於陳惠清議員提及報章報導指有 8 萬個貨櫃運載洋垃圾到港，但他認為可再造的物料不應屬於垃圾。全港的貨櫃總數只有約 27 萬多，故有 8 萬多貨櫃的膠樽運送至本港有誤導之嫌；
- (2) 膠樽本身沒有臭味，而工場只是進行破碎的工序，沒有化學分解的過程；
- (3) 市場須回收膠樽，而回收工業製造就業機會，業界更經常聘請低增值和低技術的聾啞人士，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4) 政府應與業界開會，保證回收工業在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得到發展。政府應大力推動循環再造工業，從而提高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他促請委員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

五十五．張文輝議員支持新興的環保工業，並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大量廢膠樽入口的原因是歐洲廠商為方便退稅，所以把膠樽運往外地處理；
- (2) 他詢問未經分類的膠樽會否含有有毒物質，他擔心這些有毒物質可能會滲入天水圍的泥土或流入天水圍明渠；
- (3) 他請規劃署和環保署回應，每入口 100 噸膠樽是否全數運到內地，抑或部分會被棄置到香港的堆填區，令堆填區的負擔加重。

五十六．張賢登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詢問：

- (1) 大部分委員支持回收行業，並希望透過管制令回收行業和民居並存；
- (2) 報章報導指每年入口膠樽約 220 噸，但出口卻少於此數，他詢問兩者差異的原因；
- (3) 他詢問膠樽會否盛載污水，及業界如何處理在清洗膠樽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如果業界處理不當，政府會否向他們提出檢控，他促請有關部門提供檢控數字以供參考；

- (4) 他希望規劃署回應，在現時分區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中，哪一類型的土地用途可用作循環再造工場；
- (5) 如果入口廢料未經處理，有關運輸時涉及的 生問題是否須受到監管。

五十七．鄧家良議員對新興環保工業表示擔憂。以廈村為例，民居附近已有五至六個再造工場進行打膠工序，造成嚴重噪音和臭味問題，大大影響附近民居。此外，他一方面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業界造成滋擾，另一方面業界卻表示這些投訴會影響他們作業，他促請政府應為回收業訂定長遠策略，以解決回收業與居民之間的矛盾。

五十八．廖任議員支持回收工業，並認為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但他促請政府制訂指引、規例及儲存期限予讓回收工業遵守，並監管工場不能逾期及過量儲存廢膠樽，以減低對民居的滋擾。另外，他促請政府進行監管及制訂指引，不容許工場回收渠蓋等政府公物，以免浪費公帑。

五十九．黃裕材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回收廢膠樽是污染工業，不是環保工業。香港引進的回收廢料是外國經挑選後，把沒有價值的廢物運到本港；
- (2) 現時香港進行回收及分類等工序，但沒有考慮如何推行回收，例如“按樽”，令膠樽不會被棄置到垃圾箱。

六十．周永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他曾到廈村的回收工場實地了解情況，工場內的膠樽堆積至兩層樓高，部分盛有污水。工人用水喉噴灑膠樽清理後，便把膠樽打碎及運送至內地銷售。每噸物料的利潤大約為數千元。由於利潤吸引，不少回收工場相繼開業；
- (2) 大部分回收的膠樽都是在本地收集的，政府應加強監管處理回收膠樽的工序，特別是沖洗膠樽時污水會滲入泥土，影響生態。他建議政府考慮以發牌方式監管這些回收工場。

六十一．黃耀榮議員表示，必須有人負責清理及處理垃圾，否則害處更大，所以他支持回收工場處理廢物。

六十二．陸頌雄議員詢問，土地用途改作回收工場後，政府有沒有指引或條例，要求工場如何處理膠樽及污水，以免造成污染。另外，他詢問政府如何監察膠樽不被棄置到堆填區。

六十三．林卓峰先生回應如下：

- (1) 廢膠樽不應視作垃圾，而是一種資源。因此政府大力推行回收，而廢紙、鋁罐及膠樽的回收率近年都有上升；
- (2) 大部分膠樽在本地回收，由於內地對膠樽需求上升，所以也有由歐美進口。為支持回收業，環保署曾以短期租約及不設底價形式，租借地方予回收商經營。長遠而言，環保署希望在屯門設立回收園，以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
- (3) 環保署欣悉元朗區發展了很多回收工場，證明回收業確有商業價值。這些工場主要是以儲存形式經營，即把已回的收膠樽存放及打包，並轉口至其他地方。少部分回收商會應客人要求，進行破碎或清洗膠樽的工序；
- (4) 環保署曾向業界了解及進行巡查，認為臭味的問題不大，而且環保署在支持回收業之餘，也要求業界遵守各項環保條例。如委員發現有工場不符合這些規定，可向環保署提出以便跟進。

六十四．林葉惠芬女士就規劃署處理土地用途的申請回應如下：

- (1) 規劃署主要的工作是制定分區大綱草圖或地區審批圖的土地用途指引，每張圖載列不同的土地用途，例如工業用途、露天儲存或住宅用途等。每一項用途再細分為第一欄的經常准許用途項目、第二欄的須向城規會申請的項目，即使申請用途不屬於第一及第二欄，也可申請作臨時用途；

- (2) 元朗區不少廢膠樽回收場設於鄉郊區的舊有農地或露天貨倉。在土地用途的監管方面，在第一次分區大綱草圖或地區審批圖刊憲前已經存在的土地用途屬“現有用途”。至於以往用作儲存建築物料而現在用作儲存廢膠樽的土地，負責人只要沒有違犯《城市規劃條例》，即無須作出任何申請；
- (3) 在分區大綱草圖或地區審批圖第一次刊憲後才出現的用途，當局須考慮用途是否符合規劃的土地用途。如果廢膠樽工場屬於土地用途第一欄的經常准許用途，有關負責人便毋須申請；
- (4) 屬於第二欄用途的土地，有關負責人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署在收到申請後，會收集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運輸署、地政總署等)的意見，並轉交城規會考慮。即使城規會批准申請，也可能附帶很多條件，申請者必須遵守附帶條件，方可把土地用作申請的用途；
- (5) 假如廢膠樽回收工場，並不是屬於“現有用途”或規劃土地用途的第一欄，有關負責人也沒有就第二欄用途向城規會申請，便違犯了《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會實施規劃管制；
- (6) 根據環保署的數字，元朗區內有 30 多個廢膠樽工場。當中有 20 多個是屬於“現有用途”，沒有違例的情況。餘下的 10 多個是屬於違例更改土地用途，規劃署會向工場負責人發出警告信或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於指定時間內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待城規會審批後，規劃署才會准許該工場繼續經營，或勒令其停業及作出檢控。規劃署現時已就元朗區 13 個廢膠樽工場進行違例執行管制及檢控程序。

六十五．張賢登議員表示，各委員主要關心的是區內 35 間工場有否影響環境衛生。他促請政府提交各工場處理污水的情況報告。另外，他詢問輸入的膠樽和輸出至內地的數量不同的原因。

六十六．李月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詢問：

- (1) 天水圍市區邊緣設有不少回收工場，並非規劃署所說大部分工場都設於鄉郊區；
- (2) 部分工場附近沒有排水設施，工場自然會把污水排入天然河道，規劃署在批出規劃許可前，應先考慮這些因素。即使委員都支持環保工業，但政府都必須對回收工場作出監管，以免滋擾附近的居民。

六十七．鄧慶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各委員都認同香港重視環境保護，回收業應獲支持；
- (2) 如有足夠廢物回收工場，回收行業可歷久不衰。但規劃署不應批出太多地方闢作廢膠樽回收場，特別是沒有污水處理設備的場地，他擔心污水會造成環境污染之餘，太多經營者會造成競爭，經營者不敢作出投資，以致行業無法發展；
- (3) 就香港回收行業的未來路向，應以有系統和專業的方向發展，逐步把小型工場發展為大企業，希望環保署在這方面訂定長遠的策略。

六十八．林卓峰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認同在支持回收業之餘，必須嚴加規管。回收業和所有其他工業一樣，如有污水排放，必須領有污水排放牌照，污水須經適當的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 (2) 就回收場碎膠時的噪音問題，環保署已有嚴格規管，更曾向數個工場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如回收場不遵守，環保署會採取法律行動；
- (3) 如果業界欲使用任何地點為回收場，須向規劃署提出申請。規劃署收到申請後會諮詢各有關部門意見，而環保署也會提供意見，要求工場遵守一些要求，以達環保目的；
- (4) 根據統計處資料，每年有 220 萬公噸的廢膠入口，大部分

未經處理而運返國內，其他的是在香港經處理再出口，也有部分在本地用來製造塑膠的產品；

- (5) 因為塑膠的回收價值高，所以大部分獲得回收。環保署暫時沒有發現大量廢膠棄置在堆填區。

六十九．馮彩玉議員, MH 質疑環保署沒有監管工場污水滲入泥土的問題。她請該署詳細解釋。

七十．林卓峰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曾檢視各工場，發現只有少數進行碎膠及清洗工序，這些工場都設有污水處理系統。其他工場主要是進行打包的工序，便把回收的塑膠直接運往內地處理。

七十一．李月民議員詢問未經碎膠和清洗的膠樽是否清潔，否則，環保署如何確保下雨天時，膠樽內的污水不會被沖到附近的泥土而造成污染。

七十二．主席請環保署積極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更恰當地監管廢物回收。

七十三．陸頌雄議員請環保署盡快巡查區內 30 多個回收場，連同照片的報告交給各委員，以便了解各工場情況。

七十四．林卓峰先生承諾會在下次會議回應及跟進有關議題。

**(3)黃勝棠議員、黃柏仁議員、張文輝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家良議員、林添福議員及鄧慶業議員建議改善合財街街市管理及鄰近無牌小販擺賣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2 號)**

七十五．盧旭芬先生表示，同益街市附近有數個小販問題較集中的地點，包括牡丹街、大棠道和同益街市周圍。小販擺賣的種類很多，更包括懷疑走私雪藏雞肉，他對此表示關注，認為可能影響市民健康。另外，同益街市商戶曾要求安裝冷氣，卻一直沒有進展。他促請食環署盡快協助商戶安裝冷氣以改善街市環境，吸引市民到街市購物。

七十六．黃勝棠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隨著市民對環境質素的要求提高，街市經營模式必須轉變。小商販面對超級市場的競爭確實是很大的挑戰，雖然食環署表示會為街市進行維修，但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實質措施增加街市出租率及競爭力；
- (2) 街市外圍環境令人失望，商販隨意堆放雜物，佔用行人路，影響市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 (3) 雖然有小販管理隊採取行動，但無牌小販問題依然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請小販考慮租用街市的空置舖位。

七十七．張文輝議員希望政府改善同益街市的營商環境，因報章曾報導合法商販在街市內經營，而無牌小販則在街市外經營，令合法商販也要到街市外爭取生意。他認為食環署執法不力，希望食環署多留意合財街和牡丹街的小販情況。

七十八．張賢登議員認為，新街的小販問題最為嚴重，因為非法擴展擺賣的情況已令人無法使用行人路。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解決小販問題。

七十九．盧幼麟先生就街市問題回應如下：

- (1) 同益街市自 1991 年開始使用時便發現天花有漏水情況，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租戶未能達成協議，故該署決定不會把已騰空的店舖再行出租，以安置受維修工程影響的檔戶。截至本月初，街市空置率約為百份之五十，該署有能力進行改善工程，而在工程期間，租戶也可以被安置在街市內空置的檔位繼續營業；
- (2) 有關街市安裝冷氣的問題，食環署已於 2003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轄下一些街市進行安裝冷氣工程。但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商戶須向該署繳交冷氣及冷氣機的保養和維修費。然而，根據 2002 及 2003 年的調查，同益街市同意安裝冷氣後繳交有關費用的檔戶未達百份之八十五，所以安裝冷氣工程已暫時擱置；

- (3) 有關同益街市的漏水問題，食環署策劃組正與建築署進行評估及研究，以了解如何進行維修漏水工程，及改進消防設備。有關計劃仍在草擬中，希望最快會於年底完成。

八十． 黃勝棠議員請食環署回應，有關小販及商戶非法佔用路面的問題和如何提高市民往街市內購物的意欲。

八十一． 盧幼麟先生就小販管理問題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和警務處已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起進行一連串的行動，首先，清理元朗新街街上小販，區內現時小販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 (2) 元朗的小販阻街問題嚴重，食環署會匯同警務處，因應需要採取突擊行動進行檢控阻街的工作。

八十二． 主席請食環署聆聽委員的回應和意見，研究如何增加市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八十三． 張文輝議員表示，委員只要求食環署改善街市的環境，對於該署的執法方式並沒有意見。

八十四． 林添福議員表示，他經常到同益街市，並同意街市附近商舖佔用公用地方和非法小販擺賣的問題已有改善。他曾遇見食環署和警方採取行動時和商戶發生激烈爭執，最後食環署及警方仍堅持原則，要求違例檔戶移走非法擺放的物件。他請食環署和警方繼續掃蕩工作，令街市附近的非法擺賣情況繼續得以改善。

八十五． 盧旭芬先生表示，委員曾提議把新街闢為行人專用區，以解決非法擴展擺賣的問題。不久前地政署把行人路鋪設紅磚，但由於缺乏管理，以致該地面現時環境頗為惡劣，他促請食環署加強管理，令新街發展為有特色的購物地點。

八十六．盧幼麟先生回應，元朗新街和區內其他地方都有商舖阻街的問題，而新街特別嚴重，所以在 2003 年初食環署聯同警方發出警告信給元朗新街的商舖，希望各商舖協助保持元朗區的環境整潔，行人通道暢通。

(4)李月民議員詢問有關單車停泊位的管理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3 號)

八十七．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偉文先生、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謝守強先生，以及警務處元朗區交通組主管易乃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八十八．馮彩玉議員, MH 詢問政府可否把單車架的設計加長，因過短的單車架令單車容易傾側，引致壓在底部的棄置單車無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另外，天壇街街口有一輛單車掛在路牌上多月仍未清理，她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移走。

八十九．張賢登議員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在統籌清理非法停泊單車時，可否承諾每季清理殘破單車，令合法停泊的單車有足夠位置。

九十．湛家雄議員, MH 表示，雖然文件指出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已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兩個月三次，但效果並不顯著，他詢問可否再加強清理行動。

九十一．陳美蓮議員指警方曾張貼通告，要求物主盡快移走非法停泊的單車，否則會扣留單車。她建議警方考慮在通告上列明，物主須在限期前把單車移走，以便快速解決問題及起阻嚇作用。

九十二．胡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元朗和天水圍區早期非法擺放單車問題嚴重，而且位置分散，令各部門難以處理。故此，數年前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同食環署等部門討論各單車違例停泊的黑點，以訂出優先次序及行動時間表；

- (2) 現時，執法行動由元朗地政處及食環署負責，元朗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例》張貼通告，通告上列明 48 小時的時限，在時限過後食環署的人員便會把單車移走；
- (3) 至於關單車架的設計，應是由運輸署負責，元朗民政事務處會把議員和地區人士建議的位置送交運輸署，如該位置適合，運輸署便會安裝單車架；
- (4) 有關天壇路單車問題，他表示會在最近一次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中處理；
- (5) 對於增加行動次數的要求，由於各部門人手緊絀，短期內再增加次數有一定的困難，但各部門每年都會檢討行動是否成功，並盡量作出改善。

九十三．盧旭芬先生認為，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成效並不顯著，他歸咎於引用《土地雜項條例》須於清理單車前通知有關物主。他建議警方仿效六、七十年代時，以阻街為理由即時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而不必作出任何通知，這樣警方執法較有成效。

九十四．謝守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平衡各方資源的情況下，現時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做法行之有效，但警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九十五．馮彩玉議員, MH認為，對於非法停泊的單車，特別是可能對行人或駕車人士造成危險的單車，警方應行使有關權力立刻移走。另外，她建議政府在適當位置增設單車停泊位，以方便居民。

九十六．謝守強先生補充，清理單車並非警方首要工作，他請各議員理解。然而，如果單車影響交通安全，警方會即時處理。

九十七．胡偉文先生回應時補充，根據過往經驗，警方在有必要時會在聯合行動中運用權力，即時清理單車。但他同意現時警方沒有足夠資源，全力處理清理單車的工作。

九十八．鄧慶業議員請有關部門回應，部分人士長期放置完好的單車在單車停泊位，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九十九．陳少文先生詢問，如有單車置於行人路上，令行人須走出馬路而構成危險，問題應由食環署還是警務處處理。

一百．陳共樂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清理單車聯合行動中，食環署負責提供人力支援及清理棄置單車。另外，該署人員在執行日常清理街道工作時，會一併清理街道上的棄置單車。停放於合法單車位的單車，即使較為殘舊，該署仍難以界定是否已經棄置。

一百零一．謝守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有停放的單車對市民構成危險，警方會立即處理。如委員見到這情況，可聯絡警方以便跟進。

一百零二．張賢登議員詢問，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否把單車停泊位內的殘破單車納入聯合行動處理，以免合法停泊的位置越來越少，及避免令非法停泊單車情況惡化。

一百零三．胡偉文先生指出，由於食環署難以界定殘破單車是否棄置單車，而元朗地政處又不能在合法單車停泊位置張貼通告，要求物主把單車移走，因此，處理有關問題時，會由運輸署或路政署以維修工程為理由，並由警方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清場，把沒人移走的單車清理。若議員發現這情況，可告知元朗民政事務處處理。

(5) 文祿星議員詢問有關新田區內水管老化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4 號)

一百零四．主席歡迎下列的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高級督察／新界西區(分配 3)1

陳錦芳先生
岑漢榮先生

一百零五．副主席對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大致表示滿意。但他擔心新田區部分村落的食水管與污水渠相鄰，食水會受污染。

一百零六． 陳錦芳先生回應時表示，部分舊食水管確實與污水渠為鄰，但現時水務署已制定指引，把渠邊的水管重新接駁到地下，所有新鋪設的水管均設於地底，以確保食水不受污染。如議員發現有遺漏的水管設於渠邊，可反映給水務署跟進。

一百零七． 鄧慶業議員指出，食水管老化問題長期困擾新界各鄉村。雖然議員曾向水務署多番反映，但仍未見有實際改善行動。他詢問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施工日期。另外，由於鄉郊地方狹窄，如果路上有電話亭或沙井等公共設施，水務署便無法進行改善工程。他建議該署和地區人士討論如何進行工程 and 解決實際困難的方法。

一百零八． 鄧錦良議員表示，錦田區很多水管已有超過 30 年歷史，建議水務署優先處理鄉郊在渠邊的食水管，因為這些水管老化生鏽，阻礙排水渠排水。他促請水務署派人巡查經常爆裂的水管，以改善情況。

一百零九． 文富穩議員，BBS 不同意水務署需用長達 15 至 20 年才能更換水管。另外，新田區內有不少地方已更換新水管，但原有在渠邊的舊水管卻沒有拆除，並接駁至現有水管。他請該署多加留意，並在重新接駁時一併拆除舊有水管。

一百一十． 鄧貴有議員表示，多年前曾向水務署反映八鄉橫台山水管老化的問題，該署答允會在 2005 年更換有關水管。他詢問該署會否如期於 2005 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百一十一． 陳錦芳先生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一直進行巡查及進行改善工程，但因全港水管數量龐大，該署須訂立先後次序，並計劃於未來 15 至 20 年內，修復全港有問題的水管；
- (2) 除了上述 15 至 20 年的大型計劃外，水務署日常運作都有小型改善工程。如該署曾答允於 2005 年為鄧貴有議員個案作出維修，相信會如期完成工程；

- (3) 至於路面的沙井有礙鋪設水管問題，他曾與鄧慶業議員商討，並答允盡量解決技術困難。

一百一十二． 鄧伙壽先生贊同先更換老化程度較嚴重的水管，但他對水務署更換水管工程的評估和監管持懷疑態度。以廈村鄉的工程為例，實際需時約一個月便完成，但工程人員卻剩下幾個駁口位一直沒有接上。他估計若水務署加強監管承辦商工作，相信全港修復水管工程不必需時 15 至 20 年。他希望該署切實評估每一項工程和監管施工進度，以免工程公司拖延工程時間。

一百一十三．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十分關注鄉郊敷設水管的問題，他請水務署參照委員的意見，詳細檢討如何敷設鄉郊區的水管，希望盡快更換已老化的水管，並把新水管安裝在較安全的位置。

一百一十四． 陳錦芳先生對鄧伙壽先生提出的個案十分關注，並承諾在會後向鄧先生了解情況。

(6) 鄧錦良議員、鄧泰華議員、黃裕材議員及鄧芝勝委員詢問有關錦田鄉野牛為患令地方環境衛生受影響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5 號)

一百一十五．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何展豪先生、高級農林督察蕭劍光先生出席會議。

一百一十六． 鄧錦良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詢問：

- (1) 錦田區野牛為患的問題已存在逾 10 年，但漁護署卻沒有積極解決問題。牛隻於晚上進入鄉村，隨處便溺，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 (2) 錦田鄉事委員會曾於年初邀請漁護署出席會議，其後並經元朗民政事務處去信漁護署，但沒有收到漁護署任何回覆，他質疑漁護署漠視他們的意見；
- (3) 他認為漁護署只在收到投訴後才跟進事件，並沒有長遠解決問題的詳細計劃。由於以往曾有村民被野牛撞傷的個

案，故他質疑漁護署為何不捕捉所有野牛，一勞永逸。

一百一十七． 鄧泰華議員表示，漁護署既然早已知悉野牛為患問題，為何沒有長遠政策解決野牛問題。另外，根據漁護署回覆的數字，由 2000 年至今共捕獲 252 頭水牛，平均一年捕獲 50 頭。現時尚有約 80 至 100 頭水牛，他欲知這是否表示兩年內便可捕捉區內所有水牛。

一百一十八． 何潤發先生詢問，為何在村民感到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漁護署仍任由野牛為患數十年，而不即時處理。

一百一十九． 何展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漁護署在 2000 年以前沒有積極捕捉錦田區的水牛，但自 2000 年起，已積極捕捉 252 頭野牛，把野牛數目由當時的 300 多頭大減至現時剩下的約 80 至 100 頭。
- (2) 至於未曾回覆錦田鄉事委員會的問題，他對此表示抱歉，並認為只是溝通上出現問題，漁護署一直積極捕捉錦田區的水牛。漁護署的政策是，假如野牛對公眾造成滋擾或危險，漁護署人員會即時捕捉。但由於資源有限，無法一次過捕捉所有野牛。

一百二十． 鄧錦良議員同意牛隻的數目已大大減少，但希望漁護署訂立時間表捕捉剩下牛隻。另外，他希望漁護署不應在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捕捉牛隻。

一百二十一．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在 2000 年前野牛數目為 300 多頭，但在漁護署捕捉了 252 頭野牛後，為何至今仍有 80 至 100 頭野牛仍未捕捉，故她查詢牛隻的繁殖速度。另外，她促請該署繼續捕捉剩下的牛隻。

一百二十二． 鄧泰華議員要求漁護署盡快訂立時間表，捕捉餘下的牛隻。

一百二十三． 副主席認同鄧錦良議員和鄧泰華議員的意見，認為漁護署應訂立時間表捕捉牛隻，否則野牛為患的問題會拖延下去。

一百二十四． 文富穩議員, BBS 建議把捕捉到的牛隻安置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內。

一百二十五． 林國昌議員, JP 認為，漁護署應設立專責隊伍，並請鄉郊領袖作為顧問，專門捕捉野牛，直至捕獲所有牛隻為止，才可徹底解決問題。

一百二十六． 馮彩玉議員, MH 認為，既然漁護署知道野牛的聚居地點，理應一網打盡捕獲所有牛隻。

一百二十七． 蕭劍光先生回應如下：

- (1) 關於野牛撞傷村民的個案，他指出撞傷村民的牛隻一般是離群的牛隻，這些牛隻經常盤據農地，但一般而言，大部分牛群都聚居在水頭村的泥地，漁護署第二天便把有關牛隻捕獲；
- (2) 牛隻是夜行的群居動物，所以須在夜間進行捕捉。漁護署會先架起特別訂製的圍網，並以治河路及沙埔路馬路的欄桿借力，圍捕牛群。漁護署自去年年底出席錦田鄉事委員會會議後，已捕捉了 49 頭牛，但由於牛隻的警覺性提高，加上特別訂製的捕牛網被盜，所以近期成績未達理想；
- (3) 漁護署會繼續投放資源，但因未知成效，所以沒有時間表。然而，漁護署十分關注野牛問題，也投放不少資源，以減低牛隻對村民的滋擾。

一百二十八． 關於李苒崙先生的提問，蕭劍光先生表示，捕捉牛隻時必須由獸醫師使用麻醉藥麻醉牛隻，再運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另外，上述管理中心地方有限，部門須待一至兩個月麻醉藥消退後，再刊憲把牛隻拍賣或私下協商，牛商才能屠宰或處理有關牛隻，然後再次展開捕捉行動。他希望委員諒解漁護署未能一次過捕捉所有野牛，但承諾會加強與鄉事委員會溝通。

一百二十九． 鄧錦良議員補充，他同意漁護署已盡力捕捉牛隻，但希望部門代表向漁護署反映，盡快訂立捕捉所有牛隻的時間表。

一百三十． 馮彩玉議員, MH 促請漁護署投放更多資源捕捉牛隻。

一百三十一． 何展豪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1) 關於牛隻的繁殖問題，他表示牛隻一年可繁殖一胎，懷孕期為 280 日，故繁殖能力不算高；
- (2) 圍捕行動要講求天時地利人和，部門曾兩次圍捕行動均告失敗。雖然如此，漁護署仍會繼續在晚間執行圍捕行動；
- (3) 部門曾討論安置牛隻到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建議，但由於涉及候鳥和濕地保育問題，所以不能隨便把牛隻安置到米埔；
- (4) 至於使用麻醉藥的問題，由於麻醉槍射中野牛後，仍須待一段時間等待藥力發作，在藥力發作前野牛仍可四處走動。因此，必須先把野牛圍堵，其後再麻醉運走，以免牛隻走散。

**(7) 黃偉賢議員、張賢登議員及黃鳳珠委員詢問有關鄉郊區旱廁改善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6 號)**

一百三十二． 張賢登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會逐步把區內 35 個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他指三月份的環委會曾有一份優先處理 35 個旱廁的名單，但名單上不包括是次回覆文件中提及的永平村、永寧里、蕃田村及坑尾村改善工程。他詢問上述 4 個地點是訂出 35 個優先處理的名單以前的目標，還是事後認為需要緊急處理的地點。

一百三十三． 鄧錦良議員請食環署提供 35 個優先改為沖水式公廁的名單，及其優先次序。另外，他認為較多人使用的公廁應獲優先處理。

一百三十四． 鄧伙壽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食環署曾表示希望改用生化細菌消除污物和臭氣，他查詢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度及結果。

一百三十五． 陳共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特別為文件所提述的 4 個旱廁進行改善工程，這 4 個旱廁不在早前提交的 35 個獲優先改裝旱廁之列；
- (2) 食環署可提供區內 35 個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的名單及優先次序，給有興趣的委員參閱。該份名單與三月份曾提交的會議文件相同；
- (3) 正在坑尾村測試的生化設施結果良好，食環署會考慮在適當的旱廁中使用生化設施。該系統的好處在於不必由污水渠排走污水，相反可把污水循環再用作沖廁水。

一百三十六．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何時落實把 35 個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

一百三十七． 鄧錦良議員指出，很多旅遊人士在假日使用位於錦田編號 YL 174 及 YL 175 的旱廁，他促請食環署考慮把前述旱廁列入優先處理的公廁名單。

一百三十八． 鄧慶業議員詢問，如旱廁位置不適合安裝生化設備，食環署會以甚麼方式把旱廁改變為沖水式廁所。

一百三十九． 陳共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關於工程時間表，食環署訂下 3 年內把 100 個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的計劃包括元朗區的 35 個旱廁，在 2004/2005 年度，希望完成首 4 至 5 個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
- (2) 錦田 YL 174 及 YL 175 的旱廁，沒有列入 35 個旱廁的改善計劃內。當初訂定名單時，已考慮當時的使用率，附近是否有民居、旅遊點或排水設施等因素。

一百四十． 張賢登議員詢問，食環署計劃於 2004/2005 年度完成首 4 至 5 個旱廁改裝工程後，會否加快工程或按照相同進度進行全部 35 個旱廁的改善工程。

一百四十一． 陳共樂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在 3 年內完成全部 35 個旱廁的改裝工程，2004/2005 年度的計劃是完成 4 至 5 個旱廁改善工程，其後工程進度會加快。另外，如公廁的位置許可，食環署會盡量使用生化系統；如位置不許可，則會把現時的化糞池轉為污水處理池，並作定時吸糞，由於吸糞的成本較高和對居民的滋擾較大，所以轉為污水處理池屬於次選。

一百四十二． 主席促請食環署如期於 3 年內完成 35 個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

第五項：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7A 號)

一百四十三． 鄧錦良議員表示，據知村民對錦隆圍建造告示牌工程有異議，他查詢有關工程會否進行。他認為即使收到反對意見，元朗民政事務處應考慮意見是否合理及了解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停止有關工程。

一百四十四． 姚寶儉先生回應時表示，因為不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建造，所以沒有在備註欄列出該工程進度。確實有居民對錦田永隆圍的其中一個告示牌提出反對意見，元朗民政事務處會跟進情況。

一百四十五． 文富穩議員, BBS 表示，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興建的鄉郊區排列組合式信箱，經常遭到損毀。他希望了解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事宜。

一百四十六． 馮彩玉議員, MH 詢問“八鄉大窩村建造涼棚及長椅工程”中的“涼棚”所指為何。

一百四十七． 姚寶儉先生回應時表示，“涼棚”一詞應為“涼棚”，相信這只是手民之誤。另外，元朗民政事務處主要負責建造信箱架，信箱用戶須

自行負責信箱的維修保養。

一百四十八． 文富穩議員, BBS 指很多以前建造的鄉郊信箱，不少都已荒廢或破爛。另外，他詢問有關於新田區建造信箱工程完成後，信箱會如何分配。

一百四十九． 姚寶儉先生回應時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會於工程展開前，就信箱號碼編排諮詢郵政署的意見，其後才會進行選址和建造信箱架工程。個別信箱的分配由村民自行商討。另外，除非村民不欲使用信箱或已遷出，否則村民須自行維修破爛的信箱。

第六項：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I) 維修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8 號)

(II) 緊急修理、暴雨後搶修工程及維修鄉村路燈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9 號)

一百五十． 邱帶娣議員, MH 就第 68 號文件，提出下列的修訂建議：

- (1) 編號 6 — “錦田錦興圍”應為“錦田錦慶圍”。
- (2) 編號 75 — “十八鄉木棉頭村”應是“十八鄉木橋頭村”。
- (3) 編號 40 — “佛教永仁學校”應是“佛教榮恩學校”。

一百五十一． 何潤發先生提出，文件第 68 號第 22 項所指的“十八鄉崇正新村”應為“十八鄉崇山新村”。

一百五十二． 姚寶儉先生同意文件有手民之誤，並會於下次會議文件更正上述所有有誤之處。

第七項：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70 號)

一百五十三．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〇〇四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71 號)

一百五十四． 邱帶娣議員, MH 詢問，文件中持牌流動小販是在哪個範圍中被拘控。

一百五十五． 盧幼麟先生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通常會以阻街理由控告持牌流動小販，因為他們多會在公眾地方阻塞通道，妨礙行人。

第九項：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六． 鄧錦良議員 表示，錦田治河路分為高架橋以東及以西，分別由兩位管工負責清理，而以高架橋以西一段經常沒有清理，他請食環署多加留意。

一百五十七． 馮彩玉議員, MH 提出，食環署近期在天華 口拘控違例小販時，小販的熟食傾倒在地面，影響居民安全，她請食環署在行動時留意。

一百五十八． 主席 請食環署代表會後與議員溝通，以了解事件。

一百五十九：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2/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EIM4